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子公司签署土地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其进展情况概述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因业务发展和增加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在对海外低成本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3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为确保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杨颂文先生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及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万和电气(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 Vanward Electric (Thailand) Co.,Ltd., 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合同签署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泰国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加纳”)在洛加纳曼谷办公室签订了《洛加纳春武里 2 工业园(考堪松)土地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土地销售合同》”)，主要事项如下：

泰国子公司出资 227,738,940 泰铢购买面积为 54.483 莱(折合 87,172.8 平方米)的洛加纳工业园中地块编号为 S10 号的工业用地，作为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建设用地。

上述《土地销售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泰国曼谷市汇权区碧武裡新路意丹泰大厦 26 楼 2034/115 号

洛加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位置：洛加纳工业园中地块编号为 S10 号的工业用地

地块总面积：54.483 莱，折合 87,172.8 平方米

土地用途/性质：工业用途

土地总价款：227,738,940 泰铢

3、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土地价款

①土地单价为 4,180,000 泰铢/莱，土地总价款为 227,738,940 泰铢。

②洛加纳承诺该土地为工业用地、永久产权。该土地总价将根据土地分配许可颁发之后土地厅所测实际面积作相应调整，测量费用应由洛加纳承担。如果该土地面积有改变，地价调整将在最后一次付款的尾款支付中进行。

③该地价已经包括了工业管理局规定的土地及公共设施开发费用。

④洛加纳应负责并支付地契转让前土地上产生的所有税费或任何其他成本。土地转让过户费（土地厅核定地价的 2%）由泰国子公司承担。特别营业税（土地总价款的 3.3%）以及企业所得税（土地总价款的 1%）由洛加纳承担。

（2）付款条件

泰国子公司应按照下面付款条件进行土地价款支付：

①泰国子公司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土地总价款的 25%，即 56,934,735 泰铢；

收到泰国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土地款之后，洛加纳应在 20 天内退还泰国子公司的土地预留金人民币 162 万元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②泰国子公司应在收到洛加纳提供最终的土地证复印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土地总价款的 25%，即 56,934,735 泰铢；

③泰国子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支付土地的尾款 50%，即 113,869,470 泰铢。尾款的支付时间不得早于第二笔款支付的时间。

在土地所有权转让登记之日，洛加纳保证其有权利转让该买卖土地的所有权，且保证该土地无任何抵押，无债权债务和无其他权属纠纷的情况下合法合规地转让给泰国子公司。

洛加纳有义务协助泰国子公司申请项目 BOI 投资优惠、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泰国子公司询问时提供环评、建设许可证、消防验收、生产许可和法律方面的咨询。上述证照的申请材料和各项费用由泰国子公司提供和承担，若因洛加纳或当地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导致泰国子公司无法获得 BOI 投资优惠、无法完成土地过户、无法取得环评、建设许可证等，则泰国子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洛加纳同意在收到泰国子公司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全额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土地款。

（3）法律框架

本合同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应遵从泰国宪法并按照泰国法律法规执行。

（4）法律仲裁

洛加纳和泰国子公司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根据

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语言为中文。

本合同在见证人见证下自签约地点及时间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泰国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土地用于厂房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但泰国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洛加纳春武里 2 工业园（考堪松）土地销售合同》。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